

### 《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发布

# 银监会全面管控银行跨业跨境经营风险

为规范和加强对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的并表监管,防范银行集团的金融风险,近日,中国银监会发布《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要求银行集团应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境内外各类附属机构各方面风险等进行评估,避免局部的、单一的风险进一步蔓延扩大,对整个银行集团的安全构成威胁。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商业银行的综合化经营趋势对银行业监管提出了更大的挑战,跨业跨境经营为我国的监管实践提出一系列需要研究的问题。《指引》的发布是适应当前国际监管趋势、适应我国银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监管举措,标志着我国银行业监管步入一个新的阶段。

◎本报记者 苗燕



根据指引,银行集团应关注由内部交易产生的监管套利以及对银行集团稳健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史丽 资料图

### 短期持有且没有重大风险的不可纳入监管范围

并表监管是指在单一法人监管的基础上,对银行集团的资本、财务以及风险进行全面的持续的监管,识别、计量、监控和评估银行集团的总体风险状况。

《指引》共七章,八十三条,分别为总则、并表监管范围、并表监管要素、并表监管方式、跨境并表监管、银行集团的并表管理和附则七个部分。《指引》不仅适用于商业银行作为母公司所构成的银行集团,还涵盖了银监会监管的所有机构,包括在华注册的外资金融机构法人、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组成的集团,但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或其他不在银监会注册的机构为母公司所构成的金融集团不在并表监管范围内。

《指引》规定,商业银行直接拥有或子公司拥有或与其子公司共同拥有被投资机构50%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机构应当纳入并表监管的范围。

并表范围的确定不仅要依据所有权比例,还要注重母公司对附属公司的实际控制力,注重附属机构对母银行的风险影响程度。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机构时,应当考虑母银行和子公司持有的被投资机构的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确定是否符合并表标准。对于当期可以实现的潜在表决权,应当计入母银行对被投资机构的表决权。

当被投资机构属母银行短期持有且对银行集团没有重大风险影响的,包括准备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出售的、权益性资本在50%以上的被投资机构可以不列入并表监管的范围。

尽管《指引》对并表的范围作出了一些量化以及非量化的界定,但同时《指引》也赋予监管人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即银行监管人员有权根据母银行股权结构变动、风险类别及风险状况确定和调整并表监管范围并提出监管要求。

### 将强制提高不达标母行资本充足率

《指引》要求,银行集团在并表基础上应达到资本充足的法定要求。银监会规定,可对集团内部资本投资以及集团对外资本投资采取适当的处理方法,包括并表轧差处理、资本扣减处理、风险加权处理和比例并表处理等。

对没有达到并表资本监管标准的银行集团,银监会可要求银行集团制订具体的资本充足率改善计划,限制银行集团的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和对对外资本投资。必要时,可以提高对母银行资本充足比例要求,以保证整个银行集团的稳健性。

此外,按照要求,银行集团应在并表基础上管理风险集中与大额风险暴露,包括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的管理政策和内控制度,实时监控大额风险暴露,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的预警报告制度,以及与风险限额相

匹配的风险分散措施等。

《指引》要求,银行集团应关注由内部交易产生的监管套利以及对银行集团稳健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银行集团内部的授信和担保条件不得优于独立第三方。银行集团内部金融机构对非金融机构的授信,非金融机构应当提供有效、足额担保。

此外,银行集团应当充分认识到母银行与境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之间存在的法律差异和因资本管制、外汇管制等因素造成的资金流动障碍,并对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相应调整。为避免造成对市场风险的低估,母银行与其存在资金流动障碍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不能进行轧差处理。

在银行集团的安全性和稳健性受到影响的情况下,银监会应当依法要求银行与控股股东、附属机构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及时实施风险隔离措施,包括限制向控股股东分红或进行股份回购,限制资产转移等。

### 可视情况禁止或限制银行集团跨境业务

根据签订的双边监管备忘录,银监会将与境外监管机构开展监管合作,强化对银行集团境外附属机构的并表监管。

《指引》规定,银监会将定期或不定期评估东道国的监管环境。如果东道国监管机构监管不充分,银监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可实施市场准入限制措施限制其业务范围;还可通过跨境现场检查或要求母银行或外部审计师提供额外的信息;此外,必要时,经东道国监管机构批准后,银监会可依法要求母银行关闭其相关的境外附属机构。

此外,银监会将定期获得银行集团中境外附属机构的相关信息,并确定东道国的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信息传递障碍。银监会可视情况禁止或限制银行集团及其附属机构在这些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开展业务。

## 国资委摸底国企产权数据助推国资调整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记者昨天从国务院国资委了解到,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及数据汇总工作即将开始。在2007年度的汇总工作中,国资委要求企业上报使用国有资产的金额在不同行业、组织形式、级次等分布情况。专家认为,这次摸底将有助于推动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

国资委是在《关于做好2007年度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和数据汇

总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中提出以上要求的。通知提出,2007年度产权登记分析报告应包括,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办理占有、变动、注销产权登记及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户数,企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金额以及在不同出资人之间、行业、组织形式、级次等分布情况,以及与上年相关情况的比较等。

而往年的产权登记分析报告仅要求上报企业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等。

国资委去年已经分别确定了

百余家中央企业的主业,《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也已经推出。根据国资委的精神,2007年,企业使用国有资产的金额在非主业中的比例应该适当减少。

通知指出,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区所出资企业和各央企国有资产的分布与变动情况,凡在2007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由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以下简称所出资企业),应按规定进行产

权登记年度检查及数据汇总工作。

通知要求,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方法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自查、互查以及抽查等多种形式进行,有条件的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了解企业的产权登记情况。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完成对所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及数据汇总工作,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并逐级上报。

2007年度产权登记分析报告包括的内容还应该有所出资企业及各级子企业新设立企业及投入国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的金額等情况;所

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发生的企业分立、改制、增资扩股、转让国有产权、股权、经济行为时的产权变动情况;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应办未办、缓办和补办产权登记的户数情况,存在问题的原因和改进措施;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通知还表示,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对所出资企业应对2007年度产权登记工作进行总结,国务院国资委将对全国的产权登记工作进行通报。

■关注“绿色保险”

### 环保总局保监会联合建立绿色保险制度

污染事故善后处理有了机制保障,今年将在石油化工企业开展试点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昨日表示,国家环保总局和中国保监会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正式确立我国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路线图。这也是继“绿色信贷”后,我国推出的第二项环境经济政策。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以企业发生的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负的赔偿和治理责任为标的的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可以使被保险人(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或个人)把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转嫁给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可以避免巨额赔偿的风险,环境污染受害者又能够得到迅速、有效的救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已被许多国家证明是一种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的市场机制。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环境污染事故高发期。7555个大型重化工业项目中,81%布设在江河水域、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域;45%为重大风险源,相应的防范机制却在缺陷,导致污染事故频发,严重污染环境,危害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2007年国家环保总局接报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达到108起,平均每两个工作日一起。

潘岳表示,污染事故发生后,由于善后处理没有机制保障,企业应承担赔偿和恢复环境责任往往没有落实,污染受害人不能及时获得补偿,引发了很多社会矛盾。这种企业违法污染获利,环境损害大家买单的现状不能再持续下去了,建立有效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迫在眉睫。

据介绍,两部门将于今年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易发生污染事故的石油化工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特别是近年来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和行业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潘岳介绍,环保部门将会同保监会在“十一五”期间,初步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试点示范工作,初步建立重点行业基于环境风险程度投保企业或设施目录以及污染损害赔偿标准。到2015年,基本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基本健全风险评估、损失评估、责任认定、事故处理、资金赔付等各项机制。

### 专家:“绿色保险”关键要法制化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昨日介绍,环保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三方面将各司其职,推动绿色保险制度的建立。专家表示,绿色保险制度是否能真正产生效果,还必须在法律法规上给予明确。也就是说,必须是强制性的责任保险。

根据潘岳的介绍,建立绿色保险制度在操作层面将重点推进四项工作:

一是确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法律地位,在国家和各省市环保法律法规中增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条件成熟的时候还将出台“环境责任保险”专门法规。

二是明确现阶段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承保标的以突发、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直接损失为主。试点工作先期选择环境危害大、最易发生污染事故和损失容易确定的行业、企业和地区。具体试点方案由环保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提出。

三是环保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三方面各司其职。环保部门提出企业投保目录以及损害赔偿标准;保险公司开发环境责任保险产品,合理确定责任范围,分类厘定费率。保险监管部门制定行业规范,进行市场监管。

四是环保部门与保险监管部门将建立环境事故勘验与责任认定机制,规范的环境赔偿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发生污染事故的企业、相关保险公司、环保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公开污染事故的有关信息。在条件完善时,要探索第三方进行责任认定的机制。

##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 诚聘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是华立集团控股的从事财务性投资的专业机构,主要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收购兼并、产业整合、财务顾问等多个方面。

上善无疆,踏实筑梦。5年拼搏,华策迈出的每一步,都在不断超越自我,不断追求更高、更快、更强的目标;5年耕耘,华策始终秉持诚信,坚持在帮助客户成长中实现发展;5年积淀,我们越来越坚信,专业能力是华策存续的根本,团队是华策竞争力的核心,人才是华策构建未来的基础!

5年的华策已渐露锋芒,未来的华策更前途似锦。于年月国运旺,戌岁事业新。热切的华策,真诚邀请德才兼备的精英伙伴加盟,共同挥洒热情与努力,共创伟业,共享辉煌。

### VIP客户经理(2人)

岗位职责:融资、公关等。

岗位要求:

1. 本科以上学历,金融、投资等专业或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背景;
2. 性格外向,具有良好的公共能力和业务开拓能力;
3. 拥有丰富的社会关系资源;
4. 三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有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从业背景者尤佳。

### 研究总监(1人)

岗位职责:投资研究体系建设及研究队伍建设。

岗位要求:

1. 国内外知名院校经济、金融、证券等专业毕业,硕士以上或具有同等学历,有CPA、CFA证书者优先考虑;
2. 熟悉各种研究方法以及估值模型,对投资研究工作有深刻理解和独到见解;
3. 具备良好的领导和管理能力;
4. 性格沉稳,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5. 五年以上证券研究工作经验,在各类金融投资机构研究部门、研究所中有资深研究经验者优先。

### 研究员(2人)

岗位职责:投资研究。

岗位要求:

1. 本科以上学历,经济、金融、证券等专业或具有相关理工背景,有CPA、CFA证书者优先考虑;
2. 研究功底扎实,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注重效率;
3. 性格沉稳,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4. 具有团队意识,责任心强,勇于接受挑战;
5. 二年以上证券研究工作经验;曾在各类金融投资机构研究部门、研究所中从事过研究工作者优先。

### 海外投资助理(1人)

岗位职责:香港及海外市场研究及投资。

### 岗位要求:

1. 知名院校经济、金融、证券等专业毕业,硕士以上或具有同等学历;
2. 英语大学六级以上,听说读写流利,能作为工作语言,有CPA、ACCA、CGA、CFA等证书者优先考虑;有香港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者优先;
3. 具有扎实的投资研究功底,对香港及海外市场有深入研究;
4. 性格沉稳,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5. 具有团队意识,责任心强,勇于接受挑战;
6. 工作地点:上海、香港。

### 金融衍生品研究员(1人)

岗位职责:金融衍生品研究。

岗位要求:

1. 知名院校金融学、金融工程、应用数学、统计学专业毕业,硕士以上或具有同等学历;
2. 擅长数量模型分析和数学建模,有丰富的金融衍生品研究及投资实战经验,有FRM、CFA证书者优先考虑;
3. 性格沉稳,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4. 具有团队意识,责任心强,勇于接受挑战;
5. 二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PE投资经理(1人)

岗位职责:负责PE投资业务。

岗位要求:

1. 本科以上学历,经济、金融、证券等专业或具有相关背景;
2. 熟悉投融资、股票债券发行、并购合资、改制重组等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
3. 具有较强的金融理论基础知识和投资研究、分析能力;
4. 具有敏锐的市场感知能力和准确的风险判断能力;
5. 具有较强的项目市场挖掘和开拓能力,拥有丰富的行业内人脉关系,掌握丰富的信息资源和渠道;
6. 具有一定的领导能力和管理能力;
7. 具备出色的沟通、协调与谈判能力。

### 副总裁(1人)

岗位职责:负责企业公关外联。

岗位要求:

1. 本科以上学历,公关、传播、中文等专业或具有相关背景;
2. 形象气质佳,具有亲和力,性格开朗外向,思维敏捷;
3. 具有极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公关外联工作经验;
4. 在政府、企业界等具有丰富的公关外联资源;
5. 有一定的文案能力,有较强的演讲能力;
6. 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有政府机关、大型机构公关外联工作经验者尤佳。

有志加盟者,请将简历同时电邮至 [recruit.huace@holley.cn](mailto:recruit.huace@holley.cn) 和 [hr.huace@gmail.com](mailto:hr.huace@gmail.com) 两个邮箱,邮件标题请注明您感兴趣的职位。联系人:蒋小姐